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調字第983號

聲 請 人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閔

代 理 人 蘇昱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俞一欣間聲請確認契約無效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確認聲請人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簽
署之「股權收購意向書」及「保密協議」均無效等語。核其
法律關係須由法院裁判確認，性質上屬確認之訴，應認不能
調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